

行動市話服務條款

壹、定義

本契約中所敘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 甲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租用行動市話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貳、服務內容

一、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 1、群組通訊錄：乙方提供群組成員相關資料向甲方申請建立群組通訊錄。乙方群組成員可透過群組通訊錄之功能，查詢所有乙方群組成員之資訊。
- 2、簡訊型業務：提供傳統交換機(FBX)功能，以及語音通話、通話轉移、多機共振…等功能並可透過語音通話功能與乙方群組成員聯繫。
- 二、甲方為業務需要，得增加、刪除服務項目，亦得修改服務內容、服務軟體、使用界面、版面設定或相關功能等。
- 三、本服務手機版若有更新，將經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通知。本服務電腦版若有更新，將發送通知並告知乙方群組成員。
- 四、本服務電腦版本機打份特約、緊急電話時，會與至本服務搭配申請之市話門頭區域，故建議特碼、緊急電話，請勿使用本服務電腦版本機打。
- 五、本服務專供乙方及乙方群組成員作正常合法之用。

參、租用、契約與終止

- 一、本服務之租用、異動、終止等流程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 二、倘乙方未依甲方流程辦理完成本服務之租用手續，或乙方有任何服務費用未繳清時，甲方得進行拒絕乙方之租用，亦得拒絕乙方已租用之本服務所提出之各項擴充、變更等需求，甲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如需終止租用本服務，須以書面提出，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 四、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其他違約事由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達雙方約定之租期期限者，乙方應依雙方之約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五、本服務終止租用時，乙方須於終止時前，將原使用本服務所留存、登載之資料自行備份或移出，終止時即視同乙方拋棄該資料之所有權，甲方不負責備存，並得進行搬移、刪除，甲方對乙方資料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肆、計費與租期

-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之費用依所租用之服務項目，按甲方網頁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甲方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得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自甲方公告收費標準之日起按新費率繳交各項服務費用。
- 二、本服務以月計費，倘乙方終止租用時，當期用日數占其所屬計費期期末一個月者，其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
- 三、本服務、乙方之傳呼服務需求另訂租用期間及費用。
- 四、本服務若乙方申請之甲方其他服務，乙方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按甲方規定之繳款方式繳納所有款項，乙方未依甲方規定之期限繳款，甲方得立即暫停乙方使用所有服務，並得不經催告，進行終止租用，並得向乙方所有契約關係。
- 五、乙方對於本服務疑義，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報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先行書面通知甲方者，不得以此理由拒絕支付甲方服務費用。
- 六、乙方依前述規定提出書面通知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繼續償費或暫緩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
- 七、乙方如需任何費用未報，甲方得拒絕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 八、乙方申請本服務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租用及其產生之通話費用等)皆由乙方負責繳付，倘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含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 九、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記錄為準。
- 十、乙方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乙方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其暫停使用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
- 十一、乙方租用本服務費用由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帳單代收及繳付。

伍、本服務使用規範

一、本服務使用約定：

- 1、本服務手機版本整合「M- Messenger」服務，本服務電腦版本由Cisco 提供技術支援以 Cisco Webex 登入，乙方/乙方群組成員須同意遵守本服務、「M- Messenger」服務及 Cisco Webex 服務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服務條款(含嗣後更動、增刪者)。
- 2、乙方提供群組成員相關資料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群組，乙方群組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才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群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 3、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 4、乙方須告知乙方群組成員本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群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歸乙方官方管轄範圍，乙方有權調閱所有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
- 5、乙方於本服務租用之期間，若因內部查核而有調閱通訊記錄之合理需求時，須依甲方規定填妥調閱申請書並印後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僅限調閱甲方正式受理該申請書之日起溯回三個月內之記錄，甲方將針對乙方提出之調閱需求採取對應資料後應嚴加密密，將檔案及密碼分別以 email 給乙方指定人員，乙方保證所調閱內容僅供內部正當合法使用，且已善盡告知群組成員並取得其同意之義務，若因未引發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處理，甲乙雙方就上述資料之調閱及使用，皆應採取嚴格管控及保密措施，接觸該資料人員由必須以必要執行者為限。
- 二、乙方/乙方群組成員須遵守下列規範：
 - 1、應遵守國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或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或入侵國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 2、須遵守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與國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 3、不得利用甲方提供之服務發表或散佈誹謗、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亦不得有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
 - 4、不得有破壞國際網路上各項服務相關規範之行為。
 - 5、不得有未經收件人同意，自行或委託他人擅自主發電子訊息予收件人或造成收件人困擾之行為，亦不得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以避免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甲方系統之負擔。
 - 6、不得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
 - 7、不得搬移或擅自使用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
 - 8、不得有散播電腦病毒等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行為，亦不得有任何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或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行為。
 - 9、不得利用本服務藉以從事不當商業行為或違反契約、相關法令之用途。
- 三、倘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甲方為維護服務品質，依國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不经乙方/乙方群組成員同意，立即暫停乙方/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及/或進行終止租用，並得向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 四、本服務軟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架設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或其他權利人所有，乙方/乙方群組成員僅得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非經甲方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不得擅自複製、公開傳播、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碼、反向工程、拆解，如有違反，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應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亦得立即暫停乙方/乙方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及/或進行終止乙方之租用，並得向乙方/乙方群組成員請求損害賠償。
- 五、乙方/乙方群組成員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服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償交易。

陸、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提供甲方之群組成員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含中文)、分機、部門、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乙方同意甲方得從前揭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將本服務及相關服務等目的範圍內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服務合作廠商、整合廠商、技術支援廠商或委託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廠商等，以提供本服務。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並應使該等成員知悉前述蒐集目的等資訊並確認同意提供資料予甲方，若因產生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負賠償責任。
- 二、乙方提供甲方之所有資料，皆應確保該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資料如有異動，乙方應即時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變更事宜，如因乙方提供資料不正確或不法或處於辦理變更等，導致引發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負賠償責任。
- 三、乙方於本服務上安裝、傳送之任何軟體、程式、或檔案，均應自行取得合法授權，若有任何權利爭議，乙方應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若因而導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亦須負賠償責任。
- 四、倘甲方發現乙方所登錄/提供之資料有不實或原登載/提供之資料已有變更但未依甲方規定申請變更時，甲方有權取消/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一部或全部權限，倘乙方因此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造成任何損害，乙方並應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關。
- 五、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保管所有帳號密碼，甲方不負任何帳號密碼保管責任，所有透過乙方帳號所為之行為，皆視同乙方行為，乙方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因此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皆有支付之義務，倘乙方發現帳號密碼有遭人非法使用或有異常使用，或有破壞使用安全之情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甲方，惟於甲方取消或暫停該帳號密碼之前，乙方仍應就該帳號所為之一切行為負全部責任，甲方方負擔任何法律與賠償責任。
- 六、乙方群組成員若有離職或其他事由致乙方不同意其再使用本服務時，乙方應主動依甲方指定方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將該群組成員之帳號退組，於該群組成員帳號退組前，該群組成員使用本服務所生之一切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捌、甲方免責事由

- 一、本服務甲方將依既有之規劃及技術能力，盡力提供良好服務，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將符合乙方所有需求。
- 二、本服務受限於乙端之介接電路或國際網路及乙端端設備之品質等因素而有差異，乙方應確保其自行組用之專線電路、WIFI、寬頻上網之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負責，亦不承擔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致本服務無法適用之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應善盡維護之責，甲方對包含但不限於乙方終端設備或網路相關設定之錯誤、故障、及遭受第三人入侵、破壞、或竊取其資料造成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四、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擔賠償與善後責任。
- 五、乙方透過本服務進行之各項活動，若涉及各項法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
- 六、乙方租用本服務應自行備份各項資料或程式，並投保相關保險，甲方對乙方資料或程式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玖、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一、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因素，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於網頁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 二、甲方如主管機關禁止或撤銷特許證時，甲方得收受主管機關禁止或撤銷特許證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内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三、甲方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係屬義務性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正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前述乙方資料，如甲方有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無從窺視該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拾、「M- Messenger」服務

茲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授權乙方於租用本服務期間使用「M- Messenger 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平台(下稱M服務)，乙方同意使用約定如下：

一、M服務使用期間同本服務期間。

二、使用服務使用規範

(一)企業帳號及訊息傳遞：

- 1、乙方得透過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以企業帳號之定義對乙方企業帳號成員進行一對多之訊息傳達。
- 2、乙方應指派一專人員擔任企業帳號管理者，負責管理及更新公司/團體及企業帳號等服務所需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管理者若另進行發信子帳號及對應訊息可發送對象的帳務設定。
- 3、企業帳號成員加入方式，係由企業帳號管理者自行於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進人事資料以新增成員名單(限為乙方公司/團體內部人員)，系統將通知該人員邀請加入群組，該人員須自行同意後始可加入成員。乙方之公司/團體內部人員也可自行主動加入成員(其輸入之電子郵件地址限為乙方公司/團體之內部電子郵件地址)。但乙方及企業帳號管理者應先對於內部成員進行溝通，使其充分了解群組將有專屬加入成員後，始進行後續新增及邀請之程序。乙方瞭解及同意，台灣大哥大僅係依據乙方提供之名單，於平台發送邀請加入通知予邀請對象；若因上述各項加入事宜，致產生任何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 4、乙方應自行確認及進行企業帳號成員名單之管理、異動及更新，以避免其內部資料及訊息透過企業帳號發給非乙方公司/團體之成員，若因乙方未確實進行前述名單之維護，以致其內部資料及訊息發給非乙方公司/團體之成員或第三人，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 5、乙方保證所提供資料、發文及發送訊息內容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合法性，且就其所提供資料、發文及發送之訊息，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並得採取必要措施，將該問題儘速予以利通報，並定時回報處理進度。
- 6、乙方可發送群頻率、時間及則數沒有限制，但除非為緊急重要訊息，應盡量避免於夜間時刻執行訊息發佈，以免影響成員日常工作，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 7、台灣大哥大於M服務後台管理介面提供文字、圖片、連結、圖貼、檔案等發送訊息，原則上不以量計收費，但甲方及台灣大哥大若有因應業務需求，隨時對於前述訊息之發佈方式、頻率及則數等有所限制、增減及修改。

(二)公司群組：

- 1、企業帳號成員可自行建立多家公司群組，但僅能邀請同為乙方企業帳號成員加入，或由乙方企業帳號成員自行搜尋加入。
- 2、公司群組發給之言論、傳遞檔案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有權調閱公司群組之對話紀錄。

(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台灣大哥大將盡力維持M系統之正常運作，但若因系統障礙或阻斷、用戶端網路連線/其他障礙問題、用戶端開機、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等造成，造成訊息遺漏、延遲、無法發送、錯誤或網頁無法正常顯示等情形，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若因障礙產生，將按照國際標準，提供障礙儘速予以利通報，並定時回報處理進度。
- (二)乙方應充分告知其企業員工等，其將使用M服務及基本功能，進行發送訊息、選擇等相關服務，且員工成為企業群組成員後，使用M服務之聊天內容將可能會被乙方調閱稽核。
- (三)乙方保證其提供發送訊息名單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資料不正確導致M服務系統發送訊息或對象錯誤，而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四)於服務方式上提前，乙方雙方及台灣大哥大應共同進行服務功能測試以確保服務品質。
- (五)乙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之公司名稱、文字簡介及相關企業資訊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以使用於M服務/平台之乙方企業帳號內，另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使用「XXX 公司」文字，以使用於本服務官網、新聞稿、廣播稿等處，惟甲方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乙方，乙方若未於甲方提供後五天內回覆，視同乙方同意得正式露出。

四、企業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

- (一)台灣大哥大將乙方所有提供訊息皆為乙方公司內部資料，因此僅提供企業帳號管理者有權透過後台管理介面新增、查看、修改及刪除企業群組成員名單，企業帳號管理者暨發信子帳號使用者亦有權透過後台管理介面新增及查看乙方所發訊息、修改及刪除尚未進入發送狀態之乙方所發訊息，但該公司帳號聊天室功能，除非企業帳號管理者及發信子帳號使用者亦為該聊天室成員，否則無法查看聊天室之內容，乙方應使企業帳號管理者、發信子帳號使用者及其員工對於相關資訊內容，負擔保管責任。
- (二)乙方企業帳號及所屬公司群組的聊天室內容，台灣大哥大至多保留三個月。若乙方有內部查核需求，須依M服務相關規定填妥調閱申請書並蓋上公司大小章後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僅限調閱自申請書提出之日起溯回三個月內之內容。甲方將針對乙方提出之調閱需求採取對應資料後應嚴加密密，將檔案及密碼分別以 email 給企業員工，乙方保證所調閱內容僅供企業內部正當合法使用，且已善盡告知企業群組成員並取得其同意之義務，若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處理，甲乙雙方就上述資料之調閱及使用，皆應採取嚴格管控及保密措施，接觸該資料人員由必須以必要執行者為限。
- (三)乙方為進行成員管理，將提供成員名單等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員工編號、部門、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並同意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得針對前揭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提供本服務，利用期限自本服務申請起始日至服務終止日止，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該等資訊。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並應使該等成員知悉前述蒐集目的等資訊並確認同意提供資料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若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因此所受之損害。
- (四)網側資訊存取發送檔案功能，若乙方基於資安考量決定不開放企業群組成員於公司內部網路透過網頁使用發送檔案功能，應由乙方內部技術團隊透過公司內部網路管管機制向檔案之發送。

伍、費用

- 本服務期間內M服務費用特予減免，惟乙方若需使用M選配功能(如子帳號、API、動態還單等)，由甲乙雙方以報價單議定項目及費用，並另依報價發生費用按實支付之。

六、訊息服務終止

- 一旦企業帳號及所屬公司群組關閉，乙方即不得要求甲方或台灣大哥大恢復或提供乙方原企業帳號一切資料。
- 台灣大哥大對M服務之使用約定、服務條款有更動、增刪者，經台灣大哥大事先於網頁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台灣大哥大不另以其方式通知乙方。

拾壹、服務中斷

- 一、本服務如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中斷連續六小時以上者，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扣減當月月租費。若因配合乙方時間的修者，其約修時間可不記錄。
- 二、服務中斷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如服務中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服務中斷時間為準。
- 三、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群組成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四、如因非甲方之其他業務線路傳輸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障礙、中斷，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乙方之損失。
- 五、甲方基於業務或維護需要時，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暫停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不適用本條款之減收服務費用。

拾貳、其他約定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契約條款有更動、增刪者，甲方應事先於甲方之網頁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甲方不另以其方式通知乙方。
- 二、契約條款未定事項，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甲方網頁公告內容、報價單、契約條款或等之相關規定。
- 三、甲方基於業務或業務行銷需求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公司名稱及網址，倘印建置用戶目錄，但乙方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 四、關於乙方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規定，甲方將依台灣固網「隱私政策聲明」辦理。

拾參、用戶服務

-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0809-000809 或網站 www.tamsolution 提出。

拾肆、完全合意

- 本契約除係由乙方簽訂後生效，取代簽訂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議，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拾伍、適用法律

- 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統一編號：28468548

本契約書業經乙方囑回審閱二日以上，(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內容乙方現場審視完備，毋需囑回審閱。(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